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40號

抗 告 人 陳冠良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乙○○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亦有明定。而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或調解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實，致履行有困難。且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即與該項但書之規定相符，不以協商或調解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亦與債務人能否預見無關（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號、第24號、第26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1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02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  
03 規定甚明。

04 二、抗告意旨略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  
05 司）、創鉅有限合夥（下稱創鉅合夥）對抗告人之債權，縱  
06 有設定動產抵押等擔保，仍會有未能以擔保品受償之債權，  
07 而得依清算程序行使權利，原裁定逕將前揭債權自清算債權  
08 中全數剔除，顯非適法，又抗告人父親、配偶均為應受扶養  
09 者，原裁定未計列其2人之扶養費有誤，是抗告人確有不能  
10 清償債務之虞，為此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許  
11 抗告人清算之聲請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抗告人曾於民國109年與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協商方案  
14 為自109年6月起分69期、利率8%、每期每月清償新臺幣  
15 (下同) 18,000元，於111年1月起變更協商方案為分102  
16 期、利率5%、每期每月清償1萬元，抗告人累計清償324,00  
17 0元後未再依約清償，於112年5月經債權銀行通報毀諾在  
18 案，此據債權銀行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37頁、第345  
19 頁），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消債核字第500號裁  
20 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  
21 暨表決結果可稽（見本院卷第357頁至第367頁）。是抗告人  
22 曾與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而後毀諾，則本件清算聲請可否  
23 准許，所應審究者為抗告人毀諾是否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24 由致履行有困難，及抗告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5 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26 (二)抗告人於112年1月至112年4月薪資所得共182,944元，有薪  
27 資清冊可查（見本院卷第327頁），平均月薪45,736元（計  
28 算式：182,944元÷4），足認抗告人毀諾時每月可處分所得  
29 約45,736元，扣除112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  
30 19,200元及當時抗告人應負擔父親扶養費6,272元【計算  
31 式：（依抗告人父親住於臺北市112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1 1.2倍22,816元—每月領國民年金4,000元)÷3名扶養義務  
02 人，詳下述】、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4,700元《計算式：  
03 【19,200元×2—112年間每月領有育兒津貼(5,000元+4,00  
04 0元)】÷2名扶養義務人；見本院卷第429頁、第375頁》  
05 後，餘額5,564元，顯不足支應前述前置協商分期還款方  
06 案，而有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受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餘  
07 額，連續3個月低於上開債務協商方案應清償金額之情事，  
08 堪認抗告人於112年毀諾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  
09 困難。

10 (三)財產：

11 抗告人名下除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03年11月  
12 出場)、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02年5月出  
13 廠)、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08年7月出廠)  
14 外，別無其他不動產、動產、金融商品之投資及有效保單，  
15 有稅務財產所得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行  
16 車執照、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  
17 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  
18 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  
19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20 可考(見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23號卷《下稱調解卷》  
21 第23頁、第39頁至第45頁、原審卷第157頁至第165頁、第22  
22 1頁至第229頁、本院卷第87頁至第93頁、第473頁至第475  
23 頁、第479頁、第509頁)。

24 (四)收入：

25 抗告人113年度薪資所得共506,830元，有稅務財產所得資料  
26 可參(見本院卷第511頁)，平均月薪42,236元(計算式：5  
27 06,830元÷12，元以下四捨五入)，足認抗告人現況每月可  
28 處分所得42,236元。

29 (五)必要支出與扶養費：

30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01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02 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  
03 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  
04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05 亦有規定，又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為2  
06 0,280元，則抗告人表明其個人現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7 額依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20,280元認  
08 定之為可採。

09 2. 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1項規定計算  
10 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11 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明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12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13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規定甚明。經  
14 查：

15 ① 抗告人父親為00年0月生，住於臺北市（見本院卷第201頁、  
16 第203頁全戶戶籍資料），而依抗告人父親稅務財產所得資  
17 料（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59頁），抗告人父親於109年至113  
18 年度均無所得，名下除嘉義縣房屋1筆、土地7筆（現值664,  
19 146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審之該嘉義縣7筆土地中有2筆  
20 為農業用地、4筆為交通用地、1筆為乙種建築用地（見本院  
21 卷第305頁至第317頁），變價不易，非可實際用以支應生活  
22 費而供維持生活，則依抗告人父親收入、財產狀況，應不能  
23 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當屬受扶養權利人，而抗告人父親  
24 每月領有老年年金4,000元（見原審卷第186頁），且其扶養  
25 義務人為抗告人與兄弟共3人（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0頁親  
26 等關聯資料），則抗告人現況每月應負擔父親扶養費為6,81  
27 8元【計算式：（114年臺北市每人每月生活費1.2倍24,455  
28 元－4,000元）÷3，元以下四捨五入】。

29 ② 抗告人與配偶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見本院卷第112頁、第11  
30 4頁個人戶籍資料），為受扶養權利人，而其中1名未成年子  
31 女現況每月領有就學補助6,000元（見本院卷第377頁就學輔

01 助核定通知書)，且該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人為抗告  
02 人與其配偶共2人，則抗告人現況每月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扶  
03 養費為17,280元【計算式：(20,280元×2－6,000元)÷  
04 2】。

05 (六)抗告人負欠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  
06 行股份有限公司、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  
0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合夥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  
09 務12,983元、83,698元、217,630元、283,325元、311,009  
10 元、12,252元、324,475元共1,245,372元，業據前揭債權人  
11 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237頁、第345頁、第383頁至第387  
12 頁、第407頁、第495頁)，又債務人負欠創鉅有限合夥設定  
13 動產抵押債務158,809元(見本院卷第497頁至第498頁、第5  
14 05頁)，但擔保債權金額僅9萬元(見本院卷第504頁全國動  
15 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式查詢服務)，逾擔保債權金額部  
16 分之債權，自應計入清算債權，另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  
17 報抗告人負欠其設定動產抵押債務債務共1,721,408元，然  
18 推估擔保物已無殘值，故認均不能以擔保品受償(見本院卷  
19 第485頁)，亦應均計入清算債權。

20 (七)依抗告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  
21 合判斷，其現況每月可處分所得42,236元，扣除其個人每月  
22 必要支出20,280元及應負擔之父親扶養費6,818元、未成年  
23 子女扶養費17,280元後，已無餘額，顯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方  
24 案，並與其負欠債務總額相較，堪認聲請人目前客觀上處於  
25 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  
26 第3條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27 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  
28 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抗告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9 至抗告人主張其配偶為應受扶養者以及應計列其配偶之扶養  
30 費等節究否可採，對於前揭認定均不生影響，即無一一究明  
31 之必要。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02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院  
03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  
04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  
05 由存在，則抗告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裁定  
06 駁回抗告人清算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07 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准予抗告  
08 人清算之聲請，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10 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  
11 前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

14 法官 劉婉甄

15 法官 陳佳君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19日上午10時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林佳靜